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公开医用织物洗涤招标，乙方中标，甲方按招标情况将医院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承包给乙方，现就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具体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洗涤范围及时间

1、洗涤范围：

2、洗涤品种：

3、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洗涤消毒质量要求

1、乙方应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文件及WS/T 508-2016，GB/T18204.5-2000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严格遵守和执行向甲方承诺的生产流程、消毒标准和消毒方法。

2、乙方洗涤后的物品，要求清洁干净、熨烫平整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破损；消毒达标成品按规范分类整理叠好并分袋包装，如有破损进行修补。

3、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的病员服应分机清洗；医务人员工作衣和病人病员服应分机清洗；有明显污染或传染类医用织物应专机清洗，有色医用织物和无色医用织物分开洗，洗涤后的医用织物微生物指标应该达到：细菌总数≦200cfu/100cm2，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4、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洗涤物品的采样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评价书。

5、乙方的洗涤原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各种资质必须齐全。

6、乙方应当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文件WS/T 508-2016，对医用织物进行严格消毒清洗，同时乙方生产车间，应当定期做好设备、厂房、车辆、成品库、半成品区、污染区、半污染区的消毒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洗涤物品交接及运输

1、乙方每天派专人专车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所需洗涤物品地方。

2、甲乙双方在医用织物收送交接过程中，对送洗物的品种、数量进行清点，交接完成后由双方指定的人员在乙方提供的交接单上签名确认，否则责任自负。乙方收洗甲方的医用织物，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内送回甲方（因道路交通情况，或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影响而提前或推迟1小时送回应视为正常）；甲方节假日或因特殊情况医用织物不够周转而需要乙方加急洗涤或提前送还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3、有传染性的特殊辅料、衣物等，甲方应分袋包装，并注明污染种类名称。乙方应该按照要求密闭包装运输防止污染，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四、洗涤价格及结算方式

1、价格见价格表。

2、洗涤费用结算：乙方每月月底时开具发票附结算清单进行报销。

五、被服损耗赔偿事宜如下：

全新被服（如床单、被套、病员服、工作服、手术处置室隔离衣等等）使用寿命一般为十二个月，如果在洗涤过程中出现机器或人为所造成的损坏，赔偿为：

1、使用未超过80天，以甲方进价的100%赔偿；

2、使用期在81-130天内，以甲方进价的60%赔偿；

3、使用期在131-180天内，以甲方进价的30%赔偿；

4、使用期在181-240天内，以甲方进价的10%赔偿；

5、使用超过十二个月损坏的，按自然损坏处理，重度污染被服赔偿期限例外；

6、被服码数进价按均摊方式，采供科向乙方和各科室提供备案。

7、由于失误等原因造成被服遗失的，负责按使用期限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甲方每件被服缝补补丁不超过5个，超过5个补丁的甲方作自然报废处理，不再为该件作缝补和赔偿。

8、赔偿被服认定：使用科室以绣记参照，损坏第一次补丁为界，定作为赔偿使用期限，其后补丁暂不再论赔偿。

9、赔偿方式：乙方以出具票据方式，半年或一年结算，交财务科。

10、被服报损填补程序：使用科室护士长与采购科联系，按科室需求填写物件报损单，完善填补手续。

六、质量违约责任

1、乙方送还洗涤好的医用织物时，由甲方各病区、科室指定负责人按双方交接单的种类、数量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医用织物丢失、数目不清的，由乙方负赔偿，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医用织物丢失的由甲方负责。

3、乙方洗涤成品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乙方无条件返洗，未清洗干净的医用织物当天免费反洗，并在次日上午八点前送交甲方，在单据上签署未及时返回的医用织物、数量，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不需要因此而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医用织物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乙方亦应负责向甲方照价赔偿。甲方新投入的医用织物，由乙方确认新布件投放日期，以便跟踪布件的使用寿命。

5、根据洗涤行业客观情况，衣物在使用和洗涤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质量自然损耗。在洗涤过程中，乙方不负责甲方送洗衣物的褪色、缩水、纽扣丢失、衣物中财物丢失，自然霉烂，不可清除的污染和衣物质劣、变形、开线等责任。但乙方在洗涤、搬运衣物过程中造成损坏、染色、丢失经乙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则由乙方赔偿。

6、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若乙方违约或不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的，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200-500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承包期内如违章作业，违犯国家卫生安全规定、环保要求造成感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8、甲乙双方如要续签、价格变动、单位名称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未经任何一方同意，擅自变更，视为违约。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正式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